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 | 同财政厅《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中“采购单位”保持一致 | | | | 签章： | | |  | | |
| 项目名称 | 同财政厅《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中“政府采购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 | | | | | | | | |
| 项目预算 | 同财政厅《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中“采购项目市场总价”保存一致。 | | | | 项目最高限价 | | 若有的话填写最高限价金额，若没有的话填写采购预算。 | | | |
| 项目概况 | 简述项目的采购背景、主要采购内容、采购用途、实现目标及前期市场调研情况。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XXX | 工作部门 | | XXX | | 职务 | | XXX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地址： | | XXXXX | | | | | | | | |
| E-mail： | | 11111@111111.com | | | | | | | | |
| 备　　注 | 说明：  1、“采购单位名称”栏要准确书写全称；  2、“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栏中的内容将在信息公告的发布内容中予以公布；  3、表中无法详细表述的，可另附材料详细说明。 | | | | | | | | | |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商务需求及服务与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第 1 包 | | 本包预算 |  | 本包最高限价 | |  |
| 使用环境 | | 主要包括正常使用环境或非正常使用环境（有无改造、配套、延续等情况）。 | | | | | |
| 评审机构成员基本条件、专业要求 | | 在系统下拉菜单内选择，选择应至少至英文字母后4位，例如A0201或A0202。 | | | | | |
| 评审机构人员数量及组成比例 | | 在系统下拉菜单内选择 | | | | | |
| 评审机构成员（专家）产生方式 | | 默认为：山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管理系统内抽取 | |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 | 在系统内，根据项目特点自行选择 | | | | | |
| 资格条件 |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本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3）本包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主要内容应是政府主管行政部门颁发的法定资质或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行政许可） | | | | | |
| 商务要求 | | 1、合同履行期限：本包合同履行期限为（ ）天。（应以行业标准、行业特点确定。）  2、交货地点：（填写具体交货地址的门牌号和单位全称）  3、付款方式：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应以行业标准、行业特点确定付款方式。采购通用类产品或不需要中标后才进行生产的产品，原则上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根据项目特点，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原则上控制在合同金额的10%-20%范围，要充分考虑财政资金的安全性。）  方式一：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  方式二：分段支付，需说明支付比例与支付时间。  4、履约保证金：（如不涉及，可删除下列内容并填写无）  （1）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额\_\_%的履约保证金。  （3）提交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中标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月后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 | | | | | |
| 实质性要求 |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序号……的……、）（如涉及需明确，如不涉及可删除）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8类13项）的产品：（序号……的……、）（如涉及需明确，如不涉及可删除）  3、正版软件承诺：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4、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其他强制性要求或标准：（如涉及需明确，如不涉及可删除）  6、………… | | | | | |
| 非实质性要求 | | 1、提供投标人自身同类项目合同案例，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明细单及项目验收证明材料（或结算凭证）的扫描件。（可明确同类项目至少包含的内容，但不可有地域性和区域性限制。）  2、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如涉及需明确，如不涉及可删除）  （指国家权威部门对采购标的物的鼓励性、优先性政策要求，或本项目针对标的物品质的一些非强制性要求，或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提出的一些要求等，所填的要求均不得具有唯一性、均应是比较评价考量内容。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提出的一些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要求，如集成方案、研发方案、维护方案、对产品功能品质的要求、对项目主要技术环节的理解或讲解等，产品演示要求，样品评判标准等。特定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内容不得列入非实质性要求。） | | | | | |
| 服务要求 | | 售后服务（可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完善修改）  1、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2、在质保期内对维修、服务时间等的响应情况。  3、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具备开展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援的能力，提供技术团队人员配置情况的清单。  4、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5、…………  培训要求（可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完善修改）  1、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团队、培训时间等  2、…………  说明：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前加‘★’号的为必须满足项（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
|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 | 注：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需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选择包装要求。如不涉及可填写“无”  商品包装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 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快递包装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验收标准 | | 根据《采购法》第41条、《实施条例》第45条、87号令第74条、74号令第24条等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确定采购标的物的验收要求。验收中涉及相关费用的，须明确费用的承担方。 | | | | | |
| 可量化评审因素 | | 明确评审因素，且服务要求、非实质性要求、技术需求书中非实质性响应内容的可客观量化指标才可以作为可量化评审因素。 | | | | | |
| 技术需求书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需求或性能描述 | | 单位 | 数量 | 预算 |
| 1、技术要求的标准按照实际需要填写，技术参数/功能要分类清楚、条目清晰、描述准确，能够体现采购标的物的类别、功能和规格档次。  2、技术要求必须高于或等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技术指标必须采用共性技术参数或标准，不能将某一品牌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尺寸、重量、体积、替代码、英文字母等）设定为技术需求。  4、技术参数应以“≤”、“≥”、“±”、“-”等符号设定为区间数值,不得设定为定值。  5、技术需求无法通过技术参数或技术标准来描述的，可通过对采购标的物的功能、性能的描述来完成。  6、采购的产品中需实质性满足的主要性能、功能或国家部委有明文规定（须提供相关部委文件）的参数须以“★”标注，评审时作为实质性满足条款进行符合性审查。  7、技术要求不能填写与技术参数、功能无关的其他内容，如提供什么样的证书、检测报告、截图、与某产品同品牌、与现有设备品牌相同等等。 | | | | | | | |

说明：

1.非单一产品货物类项目应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货物名称前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技术参数前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符合性审查内容）；未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一般性技术指标（评审考量内容）。